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38051號

債 權 人 林奕仲
林政儀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萬里環保資源回收有限公司、游銘祥、
實潔環保資源回收有限公司、林巧雯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務人萬里環保資源回收有限公司之公司名稱是否有
誤，如有誤載，併請更正。並提出債務人「萬里環保資源
回收有限公司」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
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(二)提出新臺幣15萬元收據影本。

(三)提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之土地登記謄本影本
。

(四)釋明本件債權人林奕仲、林政儀二人與估價單抬頭林耀生
不相符之原因理由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
書記官 鄭晉發